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封和平、陈维胜、荆涛

2019年3月19日